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张海涛等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1,55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1,550 股，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139.634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01,105.4793 万元人民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完成股份回购后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73 元/股调整为 2.56 元/股 ($(7.73 - 0.06) / 3 = 2.5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07.03 万股调整为 5,121.0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 8.25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 ($(8.25 - 0.06) / 3 = 2.7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62 万股调整为 486 万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 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天津红日康仁堂的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将满足配方颗粒产品市场上日益增加的需求，有利于提高中药配方颗粒剂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股东的回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川先生简历；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李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研究院（兼），中药药代中心主任。

公司认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二：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139.6343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105.4793 万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139.6343 万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105.4793 万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